

附件 2

关于拟聘任干强华同志到工勤技能二级岗位的情况说明

干强华，男，1976 年 6 月出生。该同志于 1994 年 8 月至 2014 年 3 月在东方电气集团东风电机有限公司工作，专科学历。2011 年取得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颁发的高级技师一级资格证（钳工钳工），符合引进条件，于 2014 年经公开考核招聘引进到学院工作。根据当年的引进公告，干强华同志进校后身份为工人。但由于当时学院工勤技能二级和工勤技能三级没有空岗，所以 2014 年该名同志聘用到工勤技能四级岗位。

干强华于 2017 年取得本科学历，2015 年取得乐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颁发的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证书（高级工钳工），同年成功立项乐山市干强华钳工技能大师工作室（第五批），被评为乐山市有突出贡献技师。2020 年取得乐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颁发的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师资格证书（钳工），2022 年荣获“乐山工匠”称号。技术工等级考试实行考聘分离，因 2015-2020 年期间学院工勤技能三级一直未有空岗，因此该同志至今未聘任到工勤技术三级岗位。

为进一步稳定人才，根据 2022 年学院公布的工勤技能二级空岗情况（3 个），经本人申请、相关职能部门核实、岗位等级调整小组讨论等程序，认为干强华同志符合工勤技能二级岗位聘任条件。

特此说明。